# 牟定县坚持“四轮驱动”促农村居民 （脱贫人口）持续增收

牟定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居民持续增收工作，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过程中，切实加强“党建引领力、政策执行力、干部挂包力、群众内生动力和社会帮扶力”建设，充分调动部门、乡镇、群众和企业的积极性，坚持经营性、工资性、财产性、转移性收入“四个轮子”一起转，千方百计促进农村居民稳定增收。

2022年，全县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940元，同比增长7.9%；脱贫人口3368户11384人，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20077.86元，增长17.29%，其中，人均纯收入7000元以下的全部清零，2万元以上的达1639户5314人，占脱贫人口的46.68%。

（一）实施产业发展全覆盖，促进经营性收入稳步增长。坚持按照“乡有主导产业、村有优势产业、户有增收产业”的思路，规划形成“2+8”（粮食作物种植36.8万亩，产量11.8万吨，产值4.54亿元；油料作物种植8.8万亩，产量1.48万吨，产值1.03亿元；烤烟种植4.25万亩，产值1.97亿元，烟叶税4338.62万元；腐乳产量1万吨，产值3.1亿元；生猪存栏19.8万头，出栏21万头；肉牛存栏3.73万头，出栏1.4万头，其中：1130户脱贫户发展肉牛养殖4158头，出栏1218头；蔬菜15万亩，产量24万吨，产值7.3亿元；水果5.32万亩，产量3.26万吨，产值1.8亿元；花卉1.57万亩，产量2.8亿枝，产值1.1亿元；中药材0.8万亩，产量0.4万吨，产值0.51亿元和食用菌570亩，产量248吨，产值930万元）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。发展核桃、云南红梨、猕猴桃、冬早桃、江红李、火龙果等经济林果10.3万亩。

争取到位财政衔接资金、沪滇帮扶资金8725万元，实施产业项目30个，投入产业发展资金占比达55%。发放小额信贷资金6224万元，扶持1309户脱贫户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。培育州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47家、家庭农场584个、农民专业合作社335个，把脱贫户绑定在合作社，把合作社绑定到龙头企业。

2022年，全县种植经济作物33.13万亩，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1.48亿元，同比增长20.1%。脱贫人口生产经营性收入达2973.58元，占人均纯收入的15%，增长18.06%。

（二）开展就业帮扶行动，促进工资性收入大幅增长。坚持把扩大就业拉动增收作为根本之策，发挥牟定匠人之乡传统优势，突出建工、保安、家政服务、特色种植和畜禽养殖5个培训重点，精准组织实施各类培训3.58万人次，着力打造牟定劳务品牌。

2022年，全县农村劳动力11.47万人，转移就业8.7万人（其中：脱贫劳动力7166人，转移就业5954人，比上年同比增加754人，转移率达83.1%，其中省外转移就业1478人、县外省内转移就业1995人）。开发乡村保洁员、护林员等乡村公益性岗位1657个，全年兑付岗位补贴1590.72万元。

2022年，全县脱贫人口工资性收入达15190.6元，占人均纯收入的76%，比上年增长19.43%。

（三）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促进财产性收入逐步增长。坚持把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作为促农增收的突破口，全面开展清产核资，完成1434个产权单位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，共清查登记资产13.08亿元。加强扶贫资产管理，清理扶贫资产15.23亿元，其中公益性扶贫资产10.44亿元，经营性扶贫资产1.05亿元，到户类扶贫资产3.74亿元。提高耕地质量等级，共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23.28万亩，亩均年增收270元。规范农村土地流转，共流转土地5.1万亩，实现土地租金收入4080万元。

2022年，全县脱贫人口财产性收入达244.68元，占人均纯收入的1%，比上年增长53.27%。

（四）精准落实惠民惠农政策，促进转移性收入保持稳定。坚持把保障群众的政策红利作为增加收入的有效补充，认真开展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，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清查。认真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农机具购置补贴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涉农政策，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258万元，兑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851.23万元，草原生态补贴290.15万元，农机购置补贴220万元（其中：兑付脱贫人口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956.63万元）。

2022年，全县脱贫人口人均转移性收入达1670.68元，占人均纯收入的8%，与上年同比下降2.92%。经营性、工资性、财产性收入均实现稳定增长，需政府兜底保障人口逐步缩小。

牟定网2023-02-10